



联合国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9年5月1日和2011年
1月24日至2月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年
补编第22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年
补编第 22 号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9 年 5 月 1 日和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
决定草案三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4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14
第 9/1 号决定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	14
二. 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 ..	15
三.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16
四. 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	17
五. 2011 国际森林年	18
六. 新问题	19
七. 高级别部分	20
A. 题为“森林造福人民”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1	21
B. 题为“资助靠森林为生的社区”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2	21
C. 题为“森林加：跨部门和跨机构办法”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3	21
D. 题为“森林与里约+20”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4	21
E.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负责人举行的高级别对话	22

八.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23
九.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24
十.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	25
十一.	论坛信托基金	26
十二.	其他事项	27
	A. 发布《世界森林状况》报告	27
	B. 工作组会议	27
	C. 关于国家、区域和主要团体牵头的各项活动的介绍	27
十三.	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8
十四.	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9
十五.	通过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	30
十六.	会议安排	3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1
	B. 出席情况	3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1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E. 成立工作组并指定共同主席	32
	F.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	33
附件		
一.	文件清单	34
二.	主席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	36
三.	主席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摘要	38
	A. 圆桌会议 1：森林造福人类	38
	B. 圆桌会议 2：为靠森林为生的社区提供资金	39
	C. 圆桌会议 3：森林加：跨部门和跨机构办法	40
	D. 圆桌会议 4：森林和里约+20	41
	E.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负责人的高级别对话	4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联合国森林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以下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决定将其转递大会核准，作为该论坛对定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

1. 我们出席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的各位部长，为启动 2011 国际森林年，强调森林是全球环境和人类福祉的构成部分，为全世界人民提供了多种必需的物品和服务，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 我们欢迎联合国将 2011 年定为国际森林年，此为一次里程碑式的机会，用以在全世界提高意识并加强政治承诺和行动，在今年及以后各年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3. 我们强调各类森林和树木在应付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复杂和相互衔接的全球挑战中的重要作用和重大贡献：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穷、环境可持续性、粮食安全及农业、能源、水、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战胜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流域保护和减少灾害风险。

4. 我们意识到，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即 16 亿人的生活、生计、就业和收入依赖于森林，强调当地人民、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5. 我们欣见各国作出努力，推动各级的可持续森林管理，但深感关注的是，每年有 1 300 万公顷的森林继续丧失，强调必须扭转这一趋势。

6. 我们重申，大会经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其第 62/98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至关重要，是用于为促进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实现文书中所载四项全球共享森林目标而开展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综合框架。

7. 我们欢迎新的和正在形成的与森林有关的筹资举措，鼓励在气候变化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之间促成协同增效作用，注意到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一项实现森林价值的综合方法。

8. 我们意识到，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普及，任务全面，在通盘和综合地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以及在促进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政策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请求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支持该论坛，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仍然积极参与论坛的工作。

9. 鉴于上述，我们承诺：

(a) 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人民和社区的生计，为他们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加强金融、贸易、环保型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治理方面的合作，以及按照国家立法、政策和优先次序推动可靠的土地保有制度、开放供参加的决策和利益分享；

(b) 制定和执行跨部门的多机构政策、机制和各级行动，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各项发展计划和方案；

(c)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与合作，加快执行关于所有类型的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及落实实现其中所载四项全球共享森林目标的工作；

(d) 按照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决议中的构想，在 2013 年该论坛第十届会议上就森林筹资问题作出有效的决定；

(e) 立即采取 2010 年 9 月商定的步骤，以落实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各项与森林有关的成果；

(f) 配合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尤其是《三项里约公约》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酌情将各类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纳入其战略和方案，并促进与森林有关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g) 重点指出森林对人类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主题和目标的促进，从而对 2012 年举行的该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

10. 我们请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本宣言作为联合国森林论坛对这次大会的贡献而加以审议。

11. 我们一致同意在 2015 年本论坛第 11 届会议上再次开会，审查我们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的进展以及各项关于森林的国际安排的实效。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表示于 2013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主办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日期稍后确定。

决定草案三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¹
- (b) 核准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

3. 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森林与经济发展：
 - (a) 森林产品和服务；
 - (b) 国家森林方案与其他部门政策和战略；
 - (c) 减少灾害的风险和影响；
 - (d) 森林和树木对城市社区的好处。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2 号》(E/2011/42)。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四个分主题及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报告(5份报告)

6. 新出现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及作为增编的各主要团体的讨论文件

8.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情况说明

9.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2次会议报告

10. 论坛信托基金。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11. 其他事项。
12.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3.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通过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2. 提请理事会注意联合国森林论坛通过的以下决议:

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

联合国森林论坛，

回顾《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² 《21 世纪议程》³ 第十一章、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⁴

重申其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⁵ 的承诺，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以及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7 所述各国共同承担但又有差别的责任的承诺，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大会该决议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3 号决议，大会该决议宣布 2011 年为国际森林年；

还回顾其在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的决议；⁶

回顾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的决议中所载决定，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其任务是就调集各方资源的战略提出建议，以支持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各项全球森林目标以及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除其他外包括加强和改进获得资金的机会，并建立一个自愿的全球森林基金，同时考虑到论坛对协助进程的业绩进行审查的结果、会员国的意见、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工具和进程的审查，

又回顾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⁷ 及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⁸ 的成果，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三。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和决议二，附件。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一。

⁶ 见 E/2009/118-E/CN.18/2009/2, 第 I. B 节。

还回顾论坛多年工作方案(2007-2015)及第九届会议题为“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的总主题,包括有关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评估的规定,

回顾论坛第八届会议在题为“变化环境中的森林,加强合作以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决议中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⁹即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合作,考虑相关国家立法和政策,综合与承认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以外树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各种价值有关的研究和实施活动最新资料并在市场上反映这种价值,结合“森林与经济发展”这一总主题,向论坛第十届会议提交结果,

强调对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作为一种重要手段,可消除贫穷、大幅度减少森林砍伐、遏止森林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土地和资源退化并增强粮食安全及获得安全饮水和负担得起的能源,包括开发可持续替代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和改善农业生产用地,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地方生计,

注意到需要加强公众对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带来的多种经济、环境和社会利益,包括森林产品和服务的可持续生产,以及消除贫穷、可持续生计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了解,并认识到以森林为生的人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努力中的利益,

确认下列地区和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高森林覆盖率国家、中等森林覆盖率国家、高森林覆盖率但毁林率低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森林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

又确认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特别是在干燥的森林及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构成了导致森林砍伐的主要推动因素之一,而应对这些挑战是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当务之急,

还确认需要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森林筹资机制和举措,以满足其所有类型森林的方案和活动的需求,

确认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仍然具有宝贵的作用,用以提供一个框架,加强其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促进对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和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执行,

还确认关于森林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与合作,包括通过国家、区域和组织领导的行动展开的对话与合作的价值,

⁷ 见 FCCC/CP/2010/7/Add. 2。

⁸ 见 UNEP/CBD/COP/10/27, 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9年, 补编第22号》(E/2009/42), 第一章, B节。

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

1. 请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采取行动促进森林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基础上消除贫穷的作用，以此作为这些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

(b) 探索，发展和改善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加强森林执法和治理，吸引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长期投资及筹资，澄清和加强土地保有者的安全性，并促进与直接依赖森林维持生计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益和责任；

(c) 视需要澄清和加强森林使用权，方法包括采取措施，使土著人民及依赖森林的社区和当地社区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并从中受益，适当顾及妇女和青年的特殊需要；

(d) 通过培训，教育网络和协会，促进发展中国家中尤其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使其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保存森林的多重价值并获得其带来的利益；

(e) 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森林景观恢复做法和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其他做法，促进以森林为生的社区的充分参与，借助森林景观恢复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

(f) 加强与森林、包括森林以外的树木相关的决策过程的参与机制的发展，特别是让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并利用其知识，特别注重赋予妇女和青年权能；

(g) 促进旨在维持来源于森林的、用于从农村和城市人口和农业生产用水的供应和质量的努力；

(h) 将森林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利用一切媒体并利用 2011 年国际森林年的机会；

(i) 加强有利环境，促进当地企业精神、社区-公司的伙伴关系及中小型森林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照顾到林业工人的健康和安

(j) 加强数据收集和更新能力，使数据库方便用户和易于获取；

(k) 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国家森林方案和森林筹资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及其他部门间协调机制，以消除贫穷；

(l) 从各种来源调动更多的资金，用于以人为本的方法，特别是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和以社区为本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方面；

(m) 考虑以各种活动和机制共享关于森林估价方法的信息和经验，以更好地反映森林生态系统和森林以外树木的全部价值，从而丰富论坛 2013 年第十届会议总主题的讨论；

2.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

(a)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它们并酌情协助地方政府和社区团体增强沟通和便利管理技能，以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

(b) 分析关于森林和森林外面的树木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以及对易受损害和脆弱的生态系统的保护的贡献的相关信息，并促进制定森林估价方法及可便于各会员国使用的统一报告格式，目的是综合这一信息，在“森林与经济发展”这一总主题的范围内向论坛第十届会议提交；

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评估

3. 决定论坛第十届会议的简单自愿国家报告方式将重点放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均衡报告其四项森林目标，并要求秘书处为此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协商，制定一个简化的报告格式；

4. 请会员国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发起并支持更多的试点项目，继续支持加纳、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和菲律宾现有的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试点项目；

5. 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向论坛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使论坛秘书处能够在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的协助下，应要求有效地协助编写自愿的国家报告；

6.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如何能够、包括通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方案，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其全球森林目标进一步纳入其关于世界森林状况的报告；

区域合作

7. 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大力度，帮助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其四项全球森林目标；

8. 又请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要求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援助下，并请各主要团体和其他森林利益攸关方，在其总主题范围内为论坛第十届会议提供关于其通过分享区域观点、方法和经验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其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工作的信息；

9. 还请联秘书处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结合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倡议及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等区域和次区域进程，进一步制定推动南北和南南合作、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三角合作的战略；

2011 国际森林年

10. 强烈敦促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利用 2011 国际森林年作为一次特殊的机会，以提高人们对森林的多重价值和世界上很多森林和依赖其生存的人民面临的挑战的认识，并加强消除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实现其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差距的政治意愿，方法包括推动关于特别是融资和资源调动战略等执行方式及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国际合作；

11. 再次请各会员国成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或指定协调人，以促进和协调地方和国家两级有关 2011 国际森林年的各项活动和举措，并鼓励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之间建立自愿的伙伴关系，将其相关活动与 2011 国际森林年挂钩；

12.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人们了解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成功事例和挑战，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的手段；

13. 又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全力支持、促进和参与计划为庆祝 2011 国际森林年举办的活动；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建议大会通过它考虑规定国际森林日，以确认森林对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巨大贡献及与此相关的加强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的必要性，以造福后世后代；

15.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个人、社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森林的多重价值、包括其生态系统功能及对其可持续管理的必要性的充分了解；

加强合作

16. 请各会员国支持主要群体继续参与该论坛的举措以及对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承诺；

17. 请秘书长继续在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和区域相关会议上着力于森林和森林之外树木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18.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适当的方式，包括全球森林专家小组(其中应继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继续为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主题提供有关的科学资料；

19. 请论坛秘书处继续与里约公约秘书处进一步合作，推动合作以对森林的多重价值和可持续森林管理采取全面的方法；

20. 鼓励会员国向构成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理事机构发出一致的信息，请其继续支持论坛的工作，以确保有关森林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并欣见论坛秘

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之间达成谅解备忘录；

21. 请世界复合农林业中心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协作，制定对森林社区经济发展的农林业机会的分析，并就此向论坛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执行方式

22. 呼吁执行 2009 年 10 月在论坛第九届会议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执行方式的决议的所有规定，⁶ 为此赞赏地注意到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23. 强调闭会期间活动对于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其成功结局至关重要，并强调必须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以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充分参与这些活动；

24. 请各国政府、有关区域组织和进程及主要团体至迟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提交实质性呈件，说明调动各方资源的战略，用以支持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包括加强和改善获得资金的情况和设立一个自愿全球森林基金，并说明不同选项的优点和缺点、所设想的职能、结构、需求及这些选项的交付；

25. 确认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属自愿性质，且事实上其成员进行的支持论坛工作的活动须经各自理事机构事先审查和批准并取决于是否具有用于这种活动的预算外资源；

26.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向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其当前和今后关于森林融资的行动，并侧重、深化和扩大其支持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行动的工作；

27. 再次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依照论坛第九届会议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考虑至迟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举行一次由一个组织领导的支持论坛工作的活动；

28.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向上文所提由一个组织领导的活动提供对有关森林融资的差距和机会的分析，特别是着力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的土地和森林管理、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及与森林执法和治理进程相关的财务资源以及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和能力建设等问题；

29. 又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增加和更新提交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 2008 年财政报告，¹⁰ 并为上文所提由一个组

¹⁰ Marku Simula “Financing Flows and Needs to Implement the Non-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on All Types of Forests”，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筹资咨询小组，2008 年。

织领导的活动中提供建议，包括关于加强和改善获得资金情况和设立自愿全球森林基金的建议；

30. 请论坛秘书处编纂所有上述呈件、建议、资料和结果，以供在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

31. 请各会员国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实施协助进程的所有职能，并为此请捐助国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协助进程所有职能都得到实施；

32. 同意协助进程的职能除其他外，迫切需要：

(a) 着力找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得资金方面的障碍，就如何简化相关手续并建设各国排除这种障碍的能力提出建议，检查跨部门和跨机构森林筹资活动的效果、影响和协同增效作用，将经验教训纳入其提交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呈件；

(b)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等相关机构，酌情与区域森林进程密切配合，进一步制定调动各方资源的方式并将全球森林目标纳入其各项方案的主流；

33. 要求论坛秘书处按照该论坛第九届会议的特别会议的决议，向论坛报告协助进程取得的进展情况；

34. 又要求论坛秘书处，并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审查与里约三公约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森林融资举措对更广泛的森林筹资的影响，以进一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综合方法，并请各方为支持这项工作自愿捐款；

35. 吁请会员国考虑到私营部门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可持续融资方面的重要性及稳定和可预测的有利投资环境的重要作用，为筹备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而与私营部门进一步协作和交流经验，汲取经验教训，并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

36. 呼吁各国政府进一步合作和交流经验，以建立创新的融资机制；

37. 敦促各会员国酌情制定和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以外树木、包括森林和树木的所有功能的国家森林政策和政策文书，并为此采取跨部门方法解决森林融资问题，牢记必须将森林和相关问题纳入减贫战略或同等的交叉机制性，并向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和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其进展、经验和教训情况；

38. 请特设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共同主席在论坛第九届会议与特设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之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简报会；

39. 强调经常预算只涉及拟议的行动，即商定的论坛秘书处两年期方案的一部分，而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各会员国采取的行动将由它们供资，其余的闭会期间拟议行动需要对论坛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论坛信托基金

40. 呼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及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执行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554 号决定并增加对论坛信托基金的指定差旅捐款，以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优先考虑那些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并请各方自愿捐款，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和论坛第十届会议，并在必要时优先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附件

国家、组织、区域及主要团体牵头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活动的准则

论坛注意到以下国家、组织、区域及主要团体牵头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活动的准则：

一. 背景介绍

1. 各国及其他方为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而主办的国际专家会议，对该进程做出了重要和极有意义的贡献。这些活动是政府间森林政策进程(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具有创新性的独特机制，深化了对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重要问题的了解以及为此进行的国际合作。此类活动在达成共识方面的贡献有目共睹，近年来，主办此类活动的国家、组织和主要团体的数目也越来越多，由此可见，此类活动显然是有用的。根据从国家、组织、区域和主要团体牵头的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准则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政府间森林论坛的决议和决定所载的先前准则。

二. 国家、组织、区域及主要团体牵头的活动的准则

2. 国家、组织、区域或主要团体牵头的任何活动的总体目标是，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因此，各国在规划此类活动时不妨考虑如下准则：

(a) 这些活动应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交叉问题和新问题有关。也可以为了推动论坛以往成果的落实而举办这类活动；

(b) 这些活动应是非正式、透明和参与性的，应力求均衡的代表性，包括性别均衡，论坛所有成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主要团体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

(c) 活动的提议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提请论坛主席团和秘书处注意他们有意举办一次活动，并说明活动的目标、其与论坛工作的相关性、拟议地点和日期以及估计的与会人数；

(d)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将参加为指导活动而设立的委员会；

(e) 此类活动的费用将由主办方或捐助方承担，或由其他来源提供。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均不支付此类活动的费用；

(f) 应邀请来自于举办活动区域的主席团成员参加；

(g)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一名成员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将由此一活动支付；

(h) 活动结束后，主办者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并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网站上登载这份报告；

(i) 为了登记和确认活动的所有参与者的贡献，包括在财政支助方面的贡献，活动的提议者不妨在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中载入这一信息；

(j) 这些准则将适用于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结束后宣布的活动，请国家、组织、区域及主要团体予以考虑。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3. 提请理事会注意论坛通过的以下决定：

第 9/1 号决定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

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决定认可政府间组织非洲森林论坛作为观察员参加论坛第九届会议和今后的会议。

第二章

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

4. 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25 日和 31 日以及 2 月 1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2、第 4、第 8、第 9 和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摆有秘书长题为“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8/2011/2)。
5. 在 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2 和第 4 次会议上，论坛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和项目 6、8 和 12。
6. 在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7. 在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摆有题为“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项目 3、4、5、6、10、11 和 12 下)的决议草案，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
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阿尔维达斯·奥佐勒斯(拉脱维亚)发言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9. 在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摆有题为“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的订正决议草案，载于一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10.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
11. 在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危地马拉、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墨西哥、巴西、日本、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古巴、印度尼西亚、赞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加纳、巴基斯坦、丹麦和哥伦比亚。

第三章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12. 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和 31 日以及 2 月 1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5、第 8、第 9 和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摆有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E/CN.18/2011/3)。

13. 在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论坛秘书处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14.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二章第 7 至 10 段。

关于“从区域和次区域角度看待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的小组讨论

15. 在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论坛举行了关于“从区域和次区域角度看待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的小组讨论，欧洲经济委员会的 Paola Dedà 主持了讨论。

16. 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喀麦隆议员 Jean Jacques Zam、国际示范森林秘书处执行主任、加拿大自然资源部林业局国际事务主任 Peter Besseau；世界银行森林战略外部咨询小组主席 Doris Capistrano。

17. 论坛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土耳其代表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参加了对话。

18. 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网络、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蒙特利尔进程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秘书处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这次对话。

19. 主持人也代表欧洲经济委员会发了言。

第四章

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

20. 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和 31 日以及 2 月 1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4、第 8、第 9 和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摆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社区森林管理的报告 (E/CN.18/2011/4)；

(b) 秘书长题为“森林造福人民：森林的文化和社会价值以及社会发展”的报告 (E/CN.18/2011/5)；

(c) 秘书长关于应对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方面的重大挑战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E/CN.18/2011/6)；

(d) 2010 年 10 月 26 日墨西哥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11/15)；

(e) 2010 年 11 月 3 日瑞士、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11/16)；

(f) 2010 年 12 月 9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11/17)；

(g) 2010 年 1 月 11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18/2011/19)。

21. 在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22.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二章第 7 至 10 段。

第五章

2011 国际森林年

23. 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25 日和 31 日以及 2 月 1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2、第 4、第 8、第 9 和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摆有秘书长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8/2011/7)。

24. 在 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2 和第 4 次会议上，论坛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6、题为“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的项目 3、题为“高级别部分”的项目 8 以及题为“论坛信托基金”的项目 12。

25. 在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26.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二章第 5 至 10 段。

第六章

新问题

27. 未在议程项目 7 下进行讨论。

第七章

高级别部分

28. 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25 日和 31 日以及 2 月 1 日、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2、第 4、第 8、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8。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摆有秘书长关于高级别部长级部分以及同国际组织负责人的政策对话的报告(E/CN.18/2011/8)。
29. 在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30. 在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就高级别部分的筹备情况发了言。
31. 在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论坛同时举行了主题为“森林造福人民”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1 和主题为“资助靠森林为生的社区”的圆桌会议 2。
32. 在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论坛同时举行了主题为“森林加：跨部门和跨机构办法”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3 和主题为“森林与里约+20”的圆桌会议 4。
33. 在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论坛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负责人举行了高级别对话。

论坛采取的行动

34. 在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有纪念启动国际森林年的部长级宣言草案，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内。
3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阿尔维达斯·奥佐勒斯(拉脱维亚)发言介绍了部长级宣言草案。
36. 在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有部长级宣言订正草案，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内。
37.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在主席(拉脱维亚)发言之后以鼓掌方式通过了部长级宣言草案(见第一章 A 节)。
38. 在部长级宣言获得通过之后，墨西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哥伦比亚、秘鲁、大韩民国、美国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39.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A. 题为“森林造福人民”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1

40. 圆桌会议的主席由副主席英瓦尔德·克施文特尔先生(奥地利)担任,由联合国基金会高级研究员、全球环境基金前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阿西里主持。

41. 在主持人发言之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克罗地亚、挪威、土耳其、喀麦隆、奥地利、泰国、赞比亚、菲律宾、秘鲁、加纳、中国、塞内加尔、蒙古、安哥拉、罗马尼亚、美国、摩洛哥、匈牙利、牙买加、莱索托、中非共和国、印度、波兰、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以色列、毛里塔尼亚、乌克兰、加蓬、印度尼西亚、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和阿富汗。

42. 第 11 次会议期间继续(同时)举办圆桌会议,副主席扎伊努尔·扎因丁(马来西亚)担任圆桌会议的主席和主持人。

43. 意大利和尼泊尔代表发了言。

B. 题为“资助靠森林为生的社区”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2

44. 圆桌会议的主席由副主席恩迪亚瓦尔·迪昂(塞内加尔)担任,由巴西常驻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代表安娜·玛丽亚·桑帕约·费尔南德斯主持。

45. 在主持人发言之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马来西亚、苏丹、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博茨瓦纳、巴拉圭、刚果民主共和国、美国、津巴布韦、尼泊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危地马拉。

46.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C. 题为“森林加:跨部门和跨机构办法”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3

47. 圆桌会议的主席和主持人由副主席扎伊努尔·扎因丁(马来西亚)担任。

48. 纳米比亚、法国、墨西哥、澳大利亚、荷兰、乍得代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代表斐济、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发了言。

49. 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和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D. 题为“森林与里约+20”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4

50. 圆桌会议的主席由副主席雷蒙德·兰德维尔德(苏里南)担任,由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帮办 Daniel Reifsnnyder 主持。

51.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52. 在主持人发言之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刚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芬兰、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加拿大、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沙尼亚、瑞士、

瑞典、加蓬、多哥、埃及、列支敦士登、智利、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波兰、斯洛伐克、阿尔及利亚、日本、越南、尼加拉瓜、肯尼亚、塞内加尔、中国和圭亚那。

E.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负责人举行的高级别对话

53. 这次对话的主席由阿尔维达斯·奥佐勒斯主席(拉脱维亚)担任,主持人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

54.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主席 Eduardo Rojas-Briales 致开幕词。

55. 对话涉及三个主题:宣传 2011 国际森林年;森林筹资以及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森林和里约+20。

主题 1: 宣传 2011 国际森林年

56. 下列与会者针对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 Julia Marton-Lefèvre、国际林业研究中心主任 Frances Seymour、世界复合农林业中心主任 Dennis Garrity 和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会长 Niels Elers Koch。

主题 2: 森林筹资以及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

57. 全球环境基金自然资源主任 Gustavo Fonseca 和世界银行农业部高级顾问 Gerhard Dieterle 针对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发了言。

主题 3: 森林和里约+20

58. 下列与会者针对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发了言:《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吕克·尼亚卡贾、《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林业司助理主任 Eduardo Rojas-Briales、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执行主任 Emmanuel ZeMeka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政策实施司主任 Ibrahim Thiaw。

5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 Christiana Figueres 也通过录像致词对论坛发表讲话。

关于这三个主题的互动讨论

60. 哥伦比亚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第八章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61. 1月26日，论坛第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摆有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说明(E/CN.18/2011/9)；

(b) 关于社会发展以及土著社区、其他当地社区和靠森林为生的社区，包括森林土地保有权的讨论文件(E/CN.18/2011/9/Add.1)；

(c) 关于森林与文件的讨论文件(E/CN.18/9/Add.2)；

(d) 关于尼泊尔社区林业方案的讨论文件：一个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典范(E/CN.18/9/Add.3)。

62.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会员国、主要团体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之间的互动对话

63. 在1月26日第6次会议上，论坛还在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执行主任 Alexander Buck 的主持下举行了会员国、主要团体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之间的互动对话。

64. 在互动对话第一部分，以下主要团体的协调人作了发言：Abidah Billah Setyowati(妇女)、Joseph Cobbinah(科技界)和 Ghan Shyam Pandey(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

6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尼泊尔、苏里南、奥地利、土耳其、阿根廷、中国、哥伦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危地马拉、巴西、摩洛哥和萨摩亚。

66. 非政府组织的主要团体代表以及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67. 主持人作了发言。

68. 在互动对话第二部分，主要团体倡议协调人 Lambert Okraah 作了发言。

69. 加纳和土耳其的代表以及粮农组织代表(代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70. 下列主要团体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和青年。

71. 主持人作了发言。

第九章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72. 论坛分别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和 31 日及 2 月 1 日和 4 日的第 5、第 8、第 9 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摆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报告 (E/CN.18/2011/10)；

(b) 关于 2009 和 2010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参考文件 (E/CN.18/2011/11)。

73. 在 1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论坛秘书处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74.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二章第 7 至 11 段。

第十章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

75. 论坛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31 日及 2 月 1 日和 4 日的第 3、第 8、第 9 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摆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的报告 (E/CN.18/2011/12)；

(b)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E/CN.18/2011/13)；

(c) 秘书处关于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说明 (E/CN.18/2011/2)。

76. 在 1 月 24 日第 3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77. 在同次会议上，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 Macharia Kamau (肯尼亚) 和 Jan Heino (芬兰) 作了介绍性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78.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二章第 7 至 11 段。

关于“粮食、能源及经济挑战和机会，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的小组讨论

79. 在第 3 次会议上，论坛还举行了关于“粮食、能源及经济挑战和机会，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的小组讨论，由主席阿维兹·奥佐尔斯(拉脱维亚)担任主席，由生态系统促进人类福祉问题小组核心成员 Gill Shepherd 主持讨论。

80.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国际森林专业学生协会成员 Tolulope Daramola、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协调人兼代表 Cleto Ndikumagenge 和妇女促进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组织创始人兼主任 Jeannette Gurung。

81. 在随后的讨论中，塞内加尔、巴西、摩洛哥、芬兰、瑞士和巴拉圭的代表以及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秘书处观察员发表了评论并提出问题，小组成员作了答复。

第十一章

论坛信托基金

82. 论坛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各信托基金的说明(E/CN.18/2011/14)。

83. 在 1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84.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二章第 5 至 11 段。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A. 发布《世界森林状况》报告

85. 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第 3 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粮农组织林业司助理总干事兼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就发布 2011 年双年度《世界森林状况》报告所作的发言。

B. 工作组会议

86.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见第十六章第 E 节第 107 和 108 段)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和 28 日同时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一工作组还在 2011 年 2 月 3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拟向论坛提交的尚待核准的部长级宣言草案。

87. 论坛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1 日第 7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听取了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奥地利和马来西亚)和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苏里南)就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进展情况所作的报告。

C. 关于国家、区域和主要团体牵头的各项活动的介绍

88. 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第一工作组第一次(平行)会议上，中国、加纳和墨西哥代表作了情况介绍。

89. 在同次会议上，越南、印度和巴西代表作了发言。

90. 在同次会议上，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秘书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第十三章

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1. 2011年2月4日，论坛第13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4。

92.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作了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还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将于2013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十届会议，日期将在日后确定。

93. (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二)。

第十四章

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94. 2011年2月4日，论坛第13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5。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18/2011/L.2)。

论坛采取的行动

95.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临时议程(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三)。

第十五章

通过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

96. 2011年2月4日，论坛第13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6。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第九届会议报告草稿(E/CN.18/2011/L.1)。

97.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塞内加尔)介绍了报告草稿，之后论坛通过了该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与主席团和秘书处合作，完成编写拟向201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报告。

第十六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98. 联合国森林论坛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和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九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13 次全体会议。

99.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10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论坛由联合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并享有充分和平等参与权。联合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代表出席了论坛第九届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8/2011/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1. 在 2009 年 5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第九届会议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扎伊努尔·拉希姆·扎因丁(马来西亚)

雷蒙德·哈罗德·兰德维尔德(苏里南)

恩迪亚瓦尔·迪昂(塞内加尔)

102. 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阿尔维达斯·奥佐勒斯(拉脱维亚)

副主席：

英瓦尔德·克施文特尔(奥地利)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论坛获悉副主席恩迪亚瓦尔·迪昂(塞内加尔)还将担任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员。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4. 在 1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 E/CN.18/2011/1 号文件所载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评估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5. 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
 - (a) 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
 - (b) 社会发展以及土著社区、其他当地社区和靠森林为生的社区，包括森林土地保有权；
 - (c) 社会方面和文化方面。
6. 2011 国际森林年。
7. 新出现的问题。
8. 高级别部分。
9.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10.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11.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
12. 论坛信托基金。
13. 其他事项。
14. 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通过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05. 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之后论坛核准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中所载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E. 成立工作组并指定共同主席

106. 在 1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还成立了两个工作组。

107. 第一工作组由副主席英瓦尔德·克施文特尔(奥地利)和扎伊努尔·拉希姆·扎因丁(马来西亚)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审议第九届会议的总主题，即“森林

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议程项目 5)、“2011 年国际森林年”(议程项目 6)和“高级别部分”(议程项目 8),并就一项部长级宣言草案进行讨论和谈判。

108. 第二工作组由副主席恩迪亚瓦尔·迪昂(塞内加尔)和雷蒙德·哈罗德·兰德维尔德(苏里南)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审议“评估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3)、“区域和次区域投入”(议程项目 4)、“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议程项目 10)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议程项目 11),并就决议草案(涉及议程项目 3、4、5、6、10、11 和 12)进行讨论和谈判。

F. 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

109. 在 1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的面前还有 E/CN.18/2011/18 号文件,其中载有非洲森林论坛关于认可一个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论坛审议工作的请求。

110.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决定批准非洲森林论坛的请求,认可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论坛会议(见第一章 C 节决定 9/1)。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
E/CN.18/2011/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8/2011/2	3	秘书长关于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18/2011/3	4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
E/CN.18/2011/4	5 (a)	秘书长关于社区森林管理的报告
E/CN.18/2011/5	5 (b) 和 5 (c)	秘书长关于森林的文化和价值以及社会发展的报告
E/CN.18/2011/6	5	秘书长关于应对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方面的重大挑战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E/CN.18/2011/7	6	秘书长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情况的报告
E/CN.18/2011/8	8	秘书长关于高级别部长级部分以及同国际组织负责人举行政策对话的报告
E/CN.18/2011/9	9	秘书处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说明
E/CN.18/2011/9/Add.1	9	主要团体提交的关于社会发展以及土著社区、其他当地社区和靠森林为生的社区，包括森林土地保有权的讨论文件
E/CN.18/2011/9/Add.2	9	主要团体提交的关于森林与文化的讨论文件
E/CN.18/2011/9/Add.3	9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关于尼泊尔社区林业方案的讨论文件：一个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典范
E/CN.18/2011/10	10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以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的报告
E/CN.18/2011/11	10	关于 2009 和 2010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参考文件
E/CN.18/2011/12 和 Corr.1	11	秘书长关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式的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题目
E/CN.18/2011/13	11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E/CN.18/2011/14	12	秘书处关于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各信托基金的说明
E/CN.18/2011/15	5	2010年10月26日墨西哥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森林治理、权利下放和 REDD+”的瓦哈卡研讨会的最后报告
E/CN.18/2011/16	5	2010年11月3日瑞士、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由瑞士、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墨西哥政府共同主办的“森林治理和权力下放”系列研讨会的报告
E/CN.18/2011/17	5	2010年12月9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主要团体牵头的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活动的总结报告
E/CN.18/2011/18	2	秘书处关于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森林论坛的说明
E/CN.18/2011/19	5	2010年1月1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森林造福人民:国家森林方案及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作用问题国际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总结报告
E/CN.18/2010/2	12	秘书处关于调集各方资源,支持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包括加强和改善获得资金情况和设立自愿性全球森林基金的战略的说明
E/CN.18/2011/INF/1		与会者名单

附件二

主席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

1. 2011年1月26日，联合国森林论坛第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9。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说明(E/CN.18/2011/9)；

(b) 关于社会发展以及土著社区、其他当地社区和靠森林为生的社区，包括森林土地保有权的讨论文件(E/CN.18/2011/9/Add.1)；

(c) 关于森林与文化的讨论文件(E/CN.18/2011/9/Add.2)；

(d) 关于尼泊尔社区林业方案：一个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典范的讨论文件(E/CN.18/2011/9/Add.3)。

2.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发言。妇女、科学技术界、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等主要团体的代表编写并介绍了关于论坛第九届会议总主题的3份联合文件。在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代表介绍了2010年7月在阿克拉由主要团体牵头的关于加强主要团体参与执行论坛决定的活动取得的成果以及关于加强主要团体参与论坛工作的两年期方案。

会员国、主要团体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之间的互动式讨论

3. 2011年1月26日，在论坛第5次会议上，会员国、主要群体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开展了互动式讨论。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执行主任致开幕词并主持互动式讨论。

4. 在同次会议上，妇女、科学技术界、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这些主要团体的代表以及尼泊尔、苏里南、奥地利、阿根廷(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摩洛哥、巴西、加纳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作了介绍。

5. 论坛第九届会议的主题是“森林造福人民”，鉴于持续的森林砍伐速度惊人，而且森林和林业的社会内涵继续被忽视，上述主题非常及时并具有相关性。

6. 人们普遍认识到，对森林社会意义的持续忽视是导致全球范围森林丧失趋势的主要因素。同样，包括土著人民和妇女在内的边缘化森林社区所享有的保有权不明确且缺乏保障，也被认为是导致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缺乏长期承诺的原因。

7. 有人指出，社会发展是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前提条件。扭转全球森林丧失趋势的主要方法包括：增强妇女作为决策者的权力，增强各个协会在促进分享经验和

增加与政府机构谈判的权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推动可持续农业，保护包括青年在内的边缘化和贫民的权利，鼓励他们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独到看法。

8. 约 16 亿人依靠森林维持生存和生计，而仅在非洲每年丧失的森林就超过 500 万英亩。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估计 80%的人口主要依靠药用植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满足其保健需求，工业化国家中约一半人口使用自然疗法。基于传统知识的医疗实践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至 7。世代传承的文化习俗在管理森林、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维持生计和保健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适应气候变化非常关键。传统知识或“民族林业”的传统做法符合蒙特利尔进程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所设定的标准，即：(a) 保护生物多样性；(b) 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c) 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d) 养护并维持土壤和水资源；(e) 维持并提升长期多样的社会经济效应，以满足社会需求。

9. 在对话过程中重点讨论了 1995 年在尼泊尔建立的基于社区的成功的森林管理方案全国网络。在建立上述全国网络之前，尼泊尔经历了严重的森林砍伐，丧失了 220 万英亩以上的林区。通过落实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尼泊尔改变了其政策规划，成为社区森林管理的先驱。尼泊尔的森林和靠森林为生的社区仍然面临着包括来自气候变化在内的各种挑战。努力保障土地保有制和权利、能力建设、支持建立联系网络、气候公正、技术转让、市场准入和地方控制，对于成功开展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这一缓和气候变化的关键因素而言至关重要。

10. 有人指出，由主要团体牵头的活动中产生的政策建议，包括必须解决与权益有关的问题，诸如准入、权利、土地和资源保有以及惠益分享。靠森林为生的人们必须有获取森林资源的可靠途径，并关于资源用途和惠益的决策方面发挥作用。

11. 对话取得的结论之一是，越来越需要各国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实体之间为形成能力建设框架而开展协作，为当地社区提供稳定的保有制，政府确认社区的权利和作用，社区获取惠益(教育、信息和市场)并实质上参与决策和管理。

12. 参与者还指出，应与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和使用者密切合作以记录传统知识，鼓励使用恰当的最佳作法。应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将传统知识纳入国家森林计划和方案以及中小学教育课程的主流。与上述措施相呼应，科学界应尊重传统知识，协助保存这些知识并从中获益。此外，应制定公平的惠益分享制度，包括建立要求披露基因资源来源的法律制度，以防止将传统知识列为专利的企图，并遏制“生物剽窃行为”。

13. 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结束时，更清楚地认识到主要团体在论坛中的广泛工作，并积极展望未来的努力。

附件三

主席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摘要

A. 圆桌会议 1：森林造福人类

1. 2011年2月2日，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长会议期间，举行了森林造福人类高级别圆桌会议(圆桌会议 1)。论坛副主席英瓦尔德·克施文特尔先生担任主席，联合国基金会高级研究员、全球环境基金前任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阿西里主持该圆桌会议。下列国家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在此次圆桌会议上作了发言：克罗地亚、挪威、土耳其、喀麦隆、奥地利、泰国、赞比亚、菲律宾、秘鲁、加纳、中国、塞内加尔、蒙古、安哥拉、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匈牙利、莱索托、中非共和国、印度、波兰、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以色列、毛里塔尼亚、乌克兰、加蓬、印度尼西亚、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阿富汗、意大利、尼泊尔和牙买加。

2. 此次圆桌会议的讨论重点是人类与森林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参与者重点介绍了森林对于人类福祉、环境稳定和经济发展所具有的多重功能和作出的贡献，指出森林不仅提供了货物和服务，而且还是民间传说和精神力量的源泉，深深根植于不同的文化和宗教。各会员国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在这方面，会员国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良好的森林治理、保有权、地方参与、跨部门和因地制宜的政策框架及更多资金和政治承诺。

3. 森林在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和减轻自然灾害风险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参与者表示关注特别是近年来森林砍伐、非法采伐、非法森林产品跨境流动、沙漠化、干旱频仍以及变林地农业用地等问题。同时，一些国家表示，最近为保护森林和促进恢复森林的努力而实施的政策取得了改善环境条件的成果，例如控制冲蚀，并且增加了就业。许多国家强调，森林对于改善生计、减少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也至关重要。森林提供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在内的多种服务，是食物、药物和建筑及纺织原材料的主要来源，并能创造就业。

4. 参与者普遍认为国际森林年是一个重要机会，可使大众更好地认识人类在世界森林保护方面的关键作用。为进一步弘扬以人为本的森林管理办法，许多国家支持论坛努力探索森林、水、农业、土地管理和能源等方面之间的联系。各国还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森林办法，使短期需要与长期的政策和经济利益相调节。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制订国家森林方案和示范森林的工作，也被认为是推动森林造福人类的重要方面。

5. 参与者强调，充分实现森林潜力所面临的主要障碍是资金和技术能力有限，缺乏森林资源数据，以及难以向农村社区散发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的资料。各国认识到，在上述问题上的国家之间的现有合作十分重要。但是，许多国家呼吁增加筹资合作，包括建立一个全球森林基金，为森林提供可预见及可靠的资金。

6. 参与者着重指出，必须推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实现全球森林目标。许多国家强调，设定四项全球森林目标就是为了民族人民的需要。

B. 圆桌会议 2：为靠森林为生的社区提供资金

7. 2011年2月2日，在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长会议期间举行了圆桌会议 2，重点是靠森林为生的人民提供资金。主席团成员恩迪亚瓦尔·迪昂担任主席，巴西驻内罗毕大使安娜·玛丽亚·桑帕约·费尔南德斯主持会议。在圆桌会议期间，下列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部长及高级官员作了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泊尔、美国、巴拉圭、苏丹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8. 讨论中强调，森林对农村生计的贡献估计占家庭收入的 25%至 40%。但由于森林的价值被严重低估，法律和条例经常禁止靠森林为生的人们获取森林资源，社区森林方面的公共支出一直较少。

9. 一些参与者指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很大比例的人口靠森林为生，他们在落实可持续森林管理时面临各种障碍，涉及缺乏明确、稳定的土地保有权和使用权安排，以及在获取信息和参与决策过程方面受到限制等方方面面。除了森林管理能力建设、机构培训和技术培训有限之外，如何确保持续的资金来源也是被突出强调的另一个挑战。参与者还强调，必须承认森林的全部功能，包括当地和土著社区的社会和文化价值。

10. 一些参与者着重表示，在森林覆盖率处于中、高水平的国家里，森林是专门供应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市场的基础。他们解释说，森林是生活在其中及周边地区的数百万人的主要生计来源。但是，由于许多靠森林为生的社区孤立存在而且仅有非正规经济，他们在开发产品和获取市场机会方面需要援助。在这方面，参与者指出，在制订筹资计划以援助靠森林为生的社区时，应承认非正规经济以及当地社区拥有的知识和技能，包括森林对生计所作贡献中的非现金价值。上述筹资计划以及利益分配机制等其他类型的筹资机制必须公平并吸纳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吸纳相关的私营部门，通过企业社会责任方案与当地社区一同支持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活动。

11. 参与者还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提供预算拨款，以确认森林的作用。许多人在强调需要资金用于可持续管理天然林的同时，还指出造林和种植项目更容易获

取资金。参与者提到了许多国内筹资举措，例如博茨瓦纳的基金用于促进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小型森林企业，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新税收制度以确保政府从伐木业务中的税收。上述两个国家还建立了将上述税收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给当地社区的制度。然而，正如许多参与者指出的那样，为森林社区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工作必须与国家森林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更好地结合在一起。

12. 参与者回顾了森林提供的全球惠益，例如遏制气候变化的影响，讨论了国际一级的筹资，特别是多边基金的创设。许多人提到现有的基金，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以及区域一级的筹资举措。例如，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降排+)被视作为当地社区筹资的有用来源，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跨部门问题。但是，参与者也告诫各社区可能会面临来自降排+的风险，因为该机制的重点是碳储存而非当地社区的权利和生计。因此，除上述努力外，参与者着重强调还需要用其他筹资来源补充现有资金，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来整体处理森林事项。在这方面，许多人表示，需要由国际社会为森林提供一个可预测的资金来源，而全球森林基金正好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C. 圆桌会议 3：森林加：跨部门和跨机构办法

13. 2011年2月3日在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长部分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会议3“森林加：跨部门和跨机构办法”侧重于森林与森林部门以外势力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马来西亚驻肯尼亚高级专员扎伊努尔·拉希姆·扎因丁担任圆桌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下列国家和组织在会议期间发言：纳米比亚、法国、墨西哥、澳大利亚、荷兰、乍得、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斐济、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和欧洲经济委员会。

14. 讨论的重点是在复杂的跨部门和跨机构背景中交流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政策现实情况的经验教训。许多与会者提出了可开展部门间合作的领域。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更好地理解可持续森林管理与影响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源、农业和水等快速演变的政策和措施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作用。与会者还确认了森林在应对人们面临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挑战中的重要意义及其对粮食安全、可持续生计和消除贫穷的关键作用。

15. 在业务层面上，一些代表着重提到了森林部门领域以外的势力对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构成的挑战和机遇。其中，一些代表提到通过与社区森林管理项目和能力建设方案密切合作而采取行动，遏止非法采伐森林资源，并限制进口非法采伐的木材。他们还着重提到为执行森林执法与治理举措而继续开展的工作。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特别关切气候变化引起的后果。其他一些国家在圆桌会议期间提出的克服部门间挑战的经验包括涵盖全部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的方案，其中包

括重新造林活动、森林基金机制、社区一级的分配奖励措施和承认社区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改革。与会者还指出，需要解决政策和制度层面对待森林的办法零散的问题，同时铭记对森林的主要威胁和影响在森林部门以外。在这方面，许多与会者欢迎“森林加”的概念，以此作为一个包容森林部门间和机构间复杂多样性的方法。此外，有人提出了跨部门做法的益处，即增加森林方面的预算以及方案协同增效作用，更加重视森林及其养护。与此同时，一些与会者提到通过政策学习进行协调，并强调不仅需要跨部门、而且需要各级政府——市、州和国家——一道处理森林相关问题，且吸纳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

D. 圆桌会议 4：森林和里约+20

16. 2011年2月3日，关于“森林和里约+20”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长会议部分期间举行。圆桌会议的讨论集中于森林对2012年将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主题和目标的贡献。论坛副主席英瓦尔德·克施文特尔担任圆桌会议主席，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帮办丹尼尔·赖夫斯奈德主持会议。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秘书长沙祖康做了开场白，还在讨论中为会员国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背景情况。在圆桌会议上发言的有刚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芬兰、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加拿大、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沙尼亚、瑞士、瑞典、加蓬、多哥、埃及、列支敦士登、智利、哥斯达黎加、斯洛伐克、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日本、越南、尼加拉瓜、肯尼亚、波兰、塞内加尔、中国和圭亚那。

17. 沙先生强调，圆桌会议必须超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环境方面，阐明森林如何能够有助于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并促进关于气候变化的讨论和进展。他还向与会者提出了挑战性问题加以探讨，例如，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时间是否应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时间一致；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如何整合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如果降排+成为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则对该文书有何影响。

18. 许多与会者指出，绿色经济的概念需要予以进一步阐明，有些人称，还没有对绿色经济的含义达成共识，还有些人把绿色经济与经济中的(低/不)用碳和“绿色增长”联系起来。有人提出，没有“一刀切”的做法，绿色经济需要在国家范围中界定，应放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中看待，而不是替代可持续发展。尽管认识到对这个概念的定义没有一致意见，但各国强调，里约+20向世界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提升森林形象的机会，展示了森林通过创造就业和创收对绿色经济的贡献，包括两性平等、粮食安全(特别提到了农林业)、可再生绿色能源、绿色技术、生态系统服务和降排+、生物多样性储存库、林业废物再利用、再循环和减废、绿色建筑、绿色木材产品及恢复退化的森林和植树造林。

19. 若干国家提到了善治、获得权能的利益攸关方、明确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有形和公平的利益分享及有实质性公众参与，把这些作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促进绿色经济的一些基本条件。另外一些基本条件是，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长期投资创造有利环境、评价森林资源的价值、进入森林产品市场、能力建设、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金融合作。

20. 关于里约+20 会议的第二个主题“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一些国家提及，里约+20 应总结自 1992 年以来的森林进展情况，以及各国在落实森林文书及其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工作。在取得的进展中，许多与会者概述了各国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努力，包括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和土地恢复工作，支付生态系统服务计划的费用，把当地社区和边缘化社区纳入森林管理、规划和/或利益分享。一些与会者还注意到，在里约+20 会议上，论坛在促进森林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和推动绿色经济方面有独特地位。在这方面，有人提议，论坛第九届会议部长宣言、森林文书及其全球森林目标应提交里约+20 会议，作为论坛的投入。一些国家还强调了全球森林基金的必要性，并强调，针对关于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问题，必须有足够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还有些国家提到，需要发出倡导达成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全球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信息。关于里约+20 的预期成果，一些与会者表示，较之 1992 年首脑会议，希望会更多地提及森林。其他建议包括，提及青年在维护健康的森林和改善森林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以及加强合作框架，确认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国家和区域现实情况。

E.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负责人的高级别对话

21.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14 个成员组织负责人的高级别对话于 2 月 3 日举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持会议，介绍了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所有成员至关重要的三个主题：(a) 宣传 2011 国际森林年；(b) 森林融资和实施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实现全球森林目标；(c) 森林和里约+20。

22. 粮农组织林业助理总干事兼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 Eduardo Rojas-Briales 称，2011 国际森林年促动了所有森林方案的势头，还创造机会，推动协同增效和建立网络，改变运作环境和各组织的优先事项。他强调 2011 国际森林年的提高认识能力，表示要继续取得成功则需要加强跨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并着力于联系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者之外的人员。他重申，特别是对森林筹资需要采取统筹办法，且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责任表明可持续森林管理及绿色经济之间的联系。

23. 沙先生接下来介绍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演讲人小组，请他们探讨与上述三个主题有关的问题。

主题 1：宣传 2011 国际森林年

24. 开发署署长海伦·克拉克指出，可持续森林管理与可持续的人类发展齐头并进。她简要介绍了开发署通过诸如降排等方案发展国家能力的工作，及其与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正在进行的合作，以支持土著和社区牵头的森林养护活动。她还强调开发署继续致力于参与和支持论坛的工作。

25. 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 Julia Marton-LeFèvre 表示相信 2011 国际森林年会提高公众对森林问题的认识。她注意到自然保护联盟 2011 年期间的计划，其中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宣传森林的活动：指定的门户网站、社会网络论坛、侧重于森林与国家市场的关系的分析和统计、与森林有关的高级别活动以及传播森林和树木的好处如何远远超过了森林本身的信息。自然保护联盟还与青年和电影制片人等新的合作伙伴联系。

26.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总干事弗朗西斯·西摩称，其组织正在与政策制订者和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他们针对森林、林木和农林业的合作研究方案与主要的政策需要以及当地社区的需要保持一致。在整个一年中，将举办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关于治理和旱地森林的活动，以便让新的支持者参与进来，且提高对森林科学问题的认识。会上着重介绍了将于 2011 年 12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森林第 5 天活动。

27. 世界农林中心的 Dennis Garrity 论述了农林业特别是在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农业产出方面的重要意义。他呼吁在可持续景观管理中更多地认可农林业的作用，包括利用这些工具减少贫穷和对抗气候变化。对跨部门推广和实施农林业也予以高度鼓励。

28.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主席 Niels Koch 阐述了其组织有系统地扩大科学和政策互动活动的工作。国际林研联 2010-2014 年战略概述了六个主题领域：森林造福人类；气候变化；森林生物多样性养护；生物能源；森林和水的相互作用；未来的资源。他还提到了支持 2011 国际森林年的活动。

29.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 Jan McAlpine 论述了秘书处在促进森林伙伴关系成员之间协调方面的作用，强调了各成员之间尤其是与会员国工作结合时开展合作的成果。McAlpine 女士还注意到秘书处的工作以及森林伙伴关系为推进“森林的全方位作用”所做工作，特别举例说明了在卢旺达推出的景观恢复项目。

主题 2：森林融资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实现全球森林目标

30. 全球环境基金自然资源主任 Gustavo Fonseca 强调了森林伙伴关系为有效支持论坛工作进行的持续努力，要求在森林伙伴关系分组内建立类似的合

作模式，以帮助各组织更有效地获取资源。在这方面，他强调需要制订一个方案，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降排+项目供资。他还提到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对各国、特别是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承诺，即支持他们编写国家报告的需要且统一与森林有关的资料。在这个议题上，他强调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论坛秘书处对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筹资方面的伙伴关系，包括需要找出森林筹资活动的差距和遇到的障碍。他还表示，全球环境基金将继续参与论坛的协助进程以及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的工作。

31. 世界银行顾问 Gerhard Dieterle 强调其组织支持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还重点介绍了他们的森林筹资组合办法。然而，他指出了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风险，即其现有体制和发展能力将不能满足这一组合的要求，他确定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此方面的强有力的作用。他表明了世界银行的承诺，即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融资咨询小组的成员将继续积极工作，还强调各级在森林融资方面需加强协作。

主题 3：森林和里约+20

3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吕克·尼亚卡贾指出与森林有关的讨论对《公约》缔约方有重要意义。他强调指出，干旱地区不能吸引到充分的投资，尽管旱地森林对减缓干旱和荒漠化的影响至关重要，他还呼吁加大投资，以防止和扭转土地退化。尼亚卡贾先生呼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争取为里约+20 制订目标，并制订政策以促进支付环境服务费用，特别是往往以陆地为主的发展中经济体的环境服务。

33.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论述了全球伙伴关系战略和《名古屋议定书》与森林有关的目标，以及在里约+20 前把这些目标变成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朱格拉夫先生呼吁加强北南、私营部门和各国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

34. 粮农组织林业助理总干事 Eduardo Rojas-Briales 强调，必须确保多层面的森林政策讨论有一个有利的环境。他呼吁努力建立一个世界评价体系，以评估自然资源的贡献，尤其是考虑到许多非现金交易的非正规经济的规模。他强调，森林筹资应该在内部解决与森林有关的积极和消极的外部影响。

35.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执行主任 Emmanuel Ze Meka 告诫，较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森林管理方面的挑战更大。他表示关切的是，谈判的最终结果只是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不是法律协议，同时世界的森林因为砍伐而继续递减。他强调，当前的机遇是对可持续发展所取得的进展做出评估，注意到在广泛的森林问题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虽然一些国家显示取得了进展，但还有一些国家因缺乏可预测的森林相关融资且没有与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协调和整

合而工作受阻。他强调必须全面应对森林管理问题，且利益相关者须加倍努力提出森林问题，还强调了“绿色经济”等新概念。

36. 环境署环境政策实施司主任 Ibrahim Thiaw 强调了森林在“绿色经济”中的核心作用，还强调需要有一个侧重于治理、特别是农村社区和农民土地权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他论述了在全国范围内制订框架且维持一个关于森林提供的服务的公共会计制度所面临的挑战。他说，森林再生不应与农业部门形成竞争，而由于森林效益的货币价值被低估，这一情况经常发生。他提议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技术援助，从保护方面计量森林治理情况。

3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 Christiana Figueres 通过视频信息表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是所有成员之间分享森林相关资料的出色论坛。她强调，因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所有会员面临的问题类似，必须随时了解森林相关活动和问题。

38. 介绍后进行的讨论确认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促进协同增效作用方面的工作，还确认其在促进关于森林的创新融资和合作方式的新办法方面有重要意义。讨论中还强调，里约+20 将包括的投入会强调跨部门和跨机构合作的重要性。巴西还宣布计划明年紧接着里约+20 会议举办一场主要团体讲习班。

11-26156 (C) 210411



270411

